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23日，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4年7月24日起，至2024年9月2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2024年9月2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48,704,360.93份的0%，因此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大会召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二、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公证书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 7732 号

申请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陈晓升。

委托代理人：张丽君，女，1998 年 3 月 5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7 月 22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1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

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冯逸帆的监督下，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寇静、张丽君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9月23日17时，未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票，故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2024年7月23日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48,704,360.93份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